**新北市族語老師聘約（範例）**

1. 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 ○○○ （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族語老師－○○語（每週 節、每節 元）。
2. 本聘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3. 聘任類別及期間：  
   （一）兼任職務：另聘。

（二）期　　間：自114年 9月1日起至115年 6月30日止。

1. 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2. 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4. 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5.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6. 乙方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8.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10. 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11.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甲方：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

校長：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